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125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日发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21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5年9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周四）15: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3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金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暨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7.00	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7.01	关于选举郭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王晓晴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3	关于选举李根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4	关于选举李死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5	关于选举施浩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6	关于选举张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8.01	关于选举封和平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张毅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3	关于选举孙霞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2、议案4、议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中，议案7、议案8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应选独立董事3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上述议案中，议案2的表决通过是议案4、议案5、议案7、议案8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若议案2未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则议案4、议案5、议案7、议案8将失效。

5、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5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金科中心22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毛雨、袁衍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暨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7.00	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7.01	关于选举郭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王晓晴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3	关于选举李根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4	关于选举李死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5	关于选举施浩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6	关于选举张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8.01	关于选举封和平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张毅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3	关于选举孙霞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5-046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至10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jyq@geojad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焕龙

总经理：戴小平

董事会秘书：万巍

财务总监：Mr. WEI YE

独立董事：陈志勇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至10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jyq@geojad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秘办

电话：010-59826815 0898-66787367

邮箱：zjyq@geojad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5-054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34,476,317.40元=1,172,381,587股×0.20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234,476,317.40÷1,195,895,387×10=1.960675元，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60675元/股。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以202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195,895,387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23,513,800股后的1,172,381,5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预计分派现金234,476,317.40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股利分配总额，具体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

2. 自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无需因股本总额的变动调整分配比例。

截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数量为23,513,800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3.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5,895,387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23,513,800股后的1,172,381,5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1日

2. 除权除息日：2025年10月2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10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0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91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	00*****942	李秀林
3	00*****931	郭淑芹
4	00*****391	陈永丰
5	00*****346	杨凯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0月13日至登记日2025年10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故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34,476,317.40元=1,172,381,587股×0.20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以每10股现金红利1.960675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即1.960675元 =234,476,317.40÷1,195,895,387×10）。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60675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咨询联系人：赵仁和

咨询电话：0433-6238973

传真电话：0433-6238973

八、备查文件

1.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103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号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1
普通股股东人数	3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19,435,5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19,435,5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47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4775

注：截止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2,179,365,41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32,169,514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高纪凡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8,397,529	99.8981	858,266	0.0841	179,779	0.017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连奕昕、陈昊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78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案件已上诉，部分案件二审已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3,936.90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已参照一审判决对本系列案件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因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事项，自2023年1月起陆续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立案文件，此前涉及原告350人，涉诉金额累计3,936.90万元（已撤诉案件按0元统计，涉及变更起诉金额或撤诉后重新起诉的，按最新起诉金额统计），深圳中院已对350起案件作出撤诉裁决或一审判决，公司应赔偿损失金额累计3,517.67万元，应承担诉讼费累计61.31万元。部分案件公司已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目前该院已对其中部分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以及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2025年3月8日、2025年5月28日、2025年6月21日、2025年8月2日、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2025-010、2025-038、2025-047、2025-059、2025-070、2025-071）。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及判决、裁决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187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均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在该187起案件中，公司应赔偿原告损失16,235,638.53元，应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295,927.42元，另外二审受理费296,380.55元，由公司负担。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系列案件原告累计350人（其中30人已撤诉，另有4人撤诉后重新起诉），涉诉金额累计3,936.90万元（已撤诉案件按0元统计，涉及变更起诉金额或撤诉后重新起诉的，按最新起诉金额统计），深圳中院已对全部案件作出撤诉裁决或一审判决，公司应赔偿损失金额累计3,517.67万元，应承担诉讼费累计61.31万元。部分案件公司已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累计已对其中188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参照一审判决情况对本系列案件计提预计负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系列部分案件二审已判决，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颉思”）通知，获悉上海罗颉思将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30,000,000	1.97%	1.03%	否	否	2025年10月10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0,260,088	52.44%	213,660,000	243,660,000	16.03%	8.40%	0	0.00%	0	0.00%
聂腾云	80,361,697	2.77%	0	0	0.00%	0.00%	0	0.00%	60,271,273	75.00%
陈立英	15,437,074	0.53%	0	0	0.00%	0.00%	0	0.00%	11,577,805	75.00%
聂柳清	16,126,652	0.56%	0	0	0.00%	0.00%	0	0.00%	12,094,989	75.00%
陈美香	18,353,262	0.6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96,800	0.3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96,800	0.3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668,532,373	57.55%	213,660,000	243,660,000	14.60%	8.40%	0	0.00%	83,944,067	5.89%

注：本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鉴于市场资金成本持续下行，本次质押主要为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和调降利率水平所进行的借新还旧，不涉及新增融资规模。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无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59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1）202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25年1月1日—2025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9,000万元－212,000万元	盈利：140,935.8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4.10%-50.42%	
扣除股权激励摊销费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3,000万元－236,000万元	盈利：143,317.8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8.62%-6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6,000万元－169,000万元	盈利：118,663.5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3.04%-42.42%	
扣除股权激励摊销费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70,000万元－193,000万元	盈利：121,045.5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44%-59.4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7元/股－0.30元/股	盈利：0.20元/股

（2）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25年7月1日—2025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6,000万元－120,000万元	盈利：72,532.6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2.35%-65.44%	
扣除股权激励摊销费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6,000万元－129,000万元	盈利：73,328.8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4.55%-75.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5,000万元－108,000万元	盈利：61,261.4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8.75%-76.29%	
扣除股权激励摊销费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95,000万元－118,000万元	盈利：62,057.7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3.08%-90.1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元/股－0.17元/股	盈利：0.10元/股

注：上年同期数据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后的数据，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1、三季度AI终端产品进入新品发布季，公司三季度新产品开始量产交付及产线稼动率提升，使得公司整体利润实现较快增长。

2、公司海外工厂收入大幅增长，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4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优先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非公开发行1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2，优先股代码：140007。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宁波金融监管局审核同意，公司拟于2025年11月7日赎回本次优先股，现将有关赎回事宜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公司拟赎回全部1亿股本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人民币100亿元。

二、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三、赎回时间

2025年11月7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和2024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持有期间的股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原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第二期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公司已收到宁波金融监管局的复函，对公司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95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于2025年10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3名，实际参加董事13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5,980万股股份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生物”）5,980万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亚泰生物成立于1994年3月，注册地址为吉林省长春新区北远达大街8018号，法定代表人宋水燕，经营范围为药品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疫苗生产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究开发等业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127.24万元。公司持有其90,636,2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0%；吉林省泰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88,823,47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9%；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812,72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

根据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25]2070号），截止2024年12月31日，亚泰生物总资产为55,031,762.61元，总负债为15,143,303.13元，净资产为39,888,459.48元，2024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31,451,164.16元。截止2025年6月30日，亚泰生物总资产为51,079,948.39元，总负债为15,460,149.73元，净资产为35,619,798.66元，2025年1-6月无营业收入，净利润-4,268,660.82元。

根据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25]第047号），亚泰生物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561.98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731.77万元，增值额为6,170.16万元，增值率为173.24%。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公司直接持有的亚泰生物5,980万股股份，挂牌底价不低于3,210.42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拟转让的亚泰生物股份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亚泰生物股份32,648,924股，合计持股比例18.01%，其中：公司直接持股30,836,200股，持股比例17.01%；通过全资子公司亚泰医